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 2026 年度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闻出版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 2026 年度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6〕32 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383 号）精神，为做好我省 2026 年度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分工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新闻出版局共同负责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具体考务工作组织实施。

（二）各设区市人事考试机构会同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共同负责考试报名和考前审查工作。

二、时间安排与考区设置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10 月 24 日	09：00—12：00	新闻基础知识
	14：00—17：00	新闻采编实务

考试原则上在南京市设置考点。

三、考试科目及作答方式

（一）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设《新闻基础知识》和《新闻采编实务》2个科目，各科目均为主、客观混合试卷，均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

（二）报考人员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等文具，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于考场指定处。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考生使用，考后收回。

四、管理办法

报考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五、报考条件

凡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和〈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新出发〔2022〕21号）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时，报考人员须上传所在新闻单位同意其报考的书面审核意见。

报名参加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新

闻志向、工作取向，热爱新闻工作，恪守职业道德。

报名参加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应当具备上述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三）在新闻单位编制内或者与新闻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新闻单位为非法人编辑部的人员，须为新闻单位的主管（主办）单位在编人员或者与主管（主办）单位签有劳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

（一）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公职的；

（三）受党纪、政务处分期限未满的；

（四）被列入新闻采编不良从业行为记录并在限业期限内的；

（五）伪造学历、工作资历证明的；

（六）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七）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参加考试的人员，须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新闻单位审核同意，无新闻单位同意报考材料或材料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参加本项考试。按照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考试管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报名，凭准考证、身份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单位主管、主办新闻单位的人员参加考试，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六、报名

（一）报名日期和网址。2026 年度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5 日 9：00—8 月 25 日 16：00，网上报名平台为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http://zg.cpta.com.cn/examfront>）。

（二）实施告知承诺制。本项考试报名实施告知承诺制，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中国人事考试网“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中的政策规定、报考指南（<http://www.cpta.com.cn/promise.html>），详细了解，正确操作。

特别提醒：为加强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监管，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报名地考试机构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人工核查，

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http://www.cpta.com.cn/question/1525.html>)。

如报考人员在考试报名截止前无法及时取得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须临时上传 PDF 格式的学历学位电子文件继续完成报名,事后补充提交本人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考试机构做好上述人员登记和相关报考人员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的核查工作;在职攻读成人教育学历的报考人员毕业当年度内在报名期间尚未取得毕业证书,无法在线核验学历或提交相应学历证明材料,可先行报名并与报考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联系,事后补充相应材料接受审核。

考生请仔细阅读《报考指南》(<http://www.cpta.com.cn/applyGuide/740.html>) 第六条核查与监管条款中关于考试组织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的具体说明。

(三) 照片格式。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新注册的考生须采用近期彩色标准 1 寸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 25mm×35mm, 像素 295px×413px), 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对于 2018 年之前在报名服务平台注册的考生,原则上不进行照片更换。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和证书查询认证系统。

(四) 网上缴费。缴费时间为 8 月 5 日—8 月 27 日。报考人员确认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五) 准考证打印。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10 月 19 日—23 日, 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

七、报考注意事项

请考生仔细阅读《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审核工作有关问题解答(持续更新)》(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21/3/5/art_57268_9690677.html), 明确有关学历、专业及审核条件后进行后续报名。

特别提醒: 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关于请相关报考人员提前做好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的温馨提醒》(<http://www.cpta.com.cn/notice/1642.html>), 因学信网学历学位认证需要一定办理周期, 报考人员应提前做好认证事宜, 以免影响报名。

(一) 一般情况报考流程

1. 首次报考人员应先如实注册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历学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电子邮箱等)。注册成功后, 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在注册提交 24 小时后, 且在线学历、学位信息核验通过的, 报考人员再次登录网报系统, 在阅读《报考须知》后, 再进入报考信息录入界面, 完善个人信息(如专业工作年限、所学专业、工作单位与地址、专业技术等级或职称等), 并正确选择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专业、科目、报名点等)。

2. 已注册的报考人员, 在登录网报系统后, 直接填报个人

信息(如姓名、学历学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电子邮箱等),经24小时后,且在线核验通过的,再按以上流程完成报名(再次登录网报系统后填报的内容与步骤同上)。

3. 在填报完相关信息后,系统会提示报考人员是否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报考人员如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由报考人员本人签署并提交(不允许代为承诺),承诺书电子文本可下载保存,考试组织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承诺办理报名相关事项。

如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应在报名前仔细了解相关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权力和报考人员的配合义务等,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在报名系统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根据报考级别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

(1) 学历证明

(2) 学位证明

(3) 所在新闻单位审核同意报考材料

4. 报考人员再次对报考信息进行认真检查,在确认所填报、

选择和上传的信息准确无误后，再点击“确认”或下载打印“报名表”（打印的“报名表”无需单位审核和提交，供报考人员留存备查）。

（二）特殊情况的报考处理

1. 注册信息提交 24 小时后，在线学历、学位信息核验未通过的报考人员可正常填写报考信息，只需在报名信息确认后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并上传相应 PDF 格式的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文件，完成报考流程。

2. 对于使用我国居民身份证报名但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的，以及使用非我国居民身份证件报名的人员，须联系报名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进行处理。

八、考前审查

考试机构在报名期间将对报考人员进行审查，审查结果无误的报考人员可进行缴费操作；审查结果不通过的报考人员不可进行缴费操作。

九、成绩合格证明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文件规定和要求，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证书查验栏目进行下载和查询验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成绩合格证明。

纸质证书领取相关事宜详见江苏人事考试网-人事考试服务平台-服务指南-证书领取相关问题说明（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13/3/18/art_57259_6839194.html）。

十、收费事宜

（一）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5〕793号）规定，2026年度新闻记者职业资格纸笔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75元。

（二）考试费用发票请联系省级机关管理干部学院办理，具体地址：南京市湖北路42号，联系电话：（025）83308979。

十一、考试大纲

见中国新闻网、中国人事考试网发布的《2026年全国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大纲》。

十二、其他事项

（一）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闻出版局根据职责分工，按照《2026年度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附件1）的要求，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

（二）本次考试结束后，阅卷部门将采用技术手段甄别雷同试卷，对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给予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应试人员应试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止他人抄袭造成雷同答卷。

附件：1. 2026 年度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2. 咨询服务电话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事考试中心）

附件 1

2026 年度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
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8 月 5 日 9：00— 8 月 25 日 16：00	各考区组织报名工作 报名网址：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zg.cpta.com.cn）	
8 月 28 日前	各考区上报有关考点名称、地址等信息项	
8 月 5 日—8 月 27 日	报考人员完成网上缴费	
9 月 9 日前	编排考场、向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上报试卷预订单	
10 月 19 日—23 日	报考人员可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10 月 23 日	省直考区领取卷、卡	
10 月 24 日	上午	09：00—12：00 新闻基础知识
	下午	14：00—17：00 新闻采编实务
10 月 26 日	省直考区答题卡送省人事考试中心	
11 月 9 日前	报送主观题科目答题卡扫描图像	
11 月 18 日前	完成违纪处理，录入违纪信息	
12 月下旬	人社部考试中心公布考试成绩	

附件 2

咨询服务电话

一、考务技术咨询及资格审查咨询电话

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025-83151200

无锡市人事考试中心：0510-12333、81880029

徐州市人事考试中心：0516-12333、80800320

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0519-12333、86617131

苏州市人事考试院：0512-65301425

南通市人事考试中心：0513-59000252、59000251

连云港市人事考试中心：0518-85826670

淮安市人事考试中心：0517-89330169

盐城市人事考试中心：0515-86668515

扬州市人事考试中心：0514-80829370

镇江市人事考试考工中心：0511-84432609、84425552

泰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请登录 <https://rsj.taizhou.gov.cn/ztzl/tzsrsksfwpt/index.html> “办事指南”栏目查询。

宿迁市人事考试中心：0527-84353881

省直（省级机关管理干部学院）：025-52316233、83308979

二、考后资格审查陈述申辩咨询电话

南京市人社局专技处：025-68788058

无锡市人事考试中心：0510-12333、81880029

徐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6-85798231

常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9-85681918, czrsks@163.com

苏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2-69820599

南通市人社局专技处：0513-59000149

连云港市人事考试中心：0518-85826670

淮安市人社局专技处：0517-83671113

盐城市人社局专技处：0515-80500738

扬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4-80978112

镇江市人社局专技处：0511-85340321

泰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23-80600050、80600051

宿迁市人社局专技处：0527-84359049